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茂联合旗演艺中心装修项目及呼伦贝尔大草原-莫尔格勒河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铭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铭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 1.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全国

内蒙古铭辰会计师事务所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Q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铭辰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	91150102695939312E	50	普通合伙企业(4531)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内蒙古铭辰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2022-09-01 21:35:23